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杨华全，男，1987年11月21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华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华全裁定不予减刑。2020年07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23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华全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7年02月26日止，2020年07月29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0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4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华全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6年07月26日止，2022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华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华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十年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华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华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华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